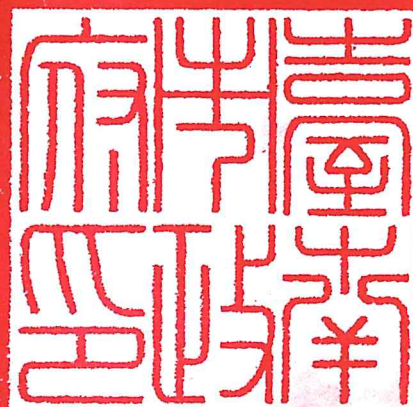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工園一字第1080239474B號
附件：綜合評估分析報告書及陳述意見書



主旨：舉行「南科先進製程環境建置案—臺南市南科特定區E1永久滯洪池興建工程」第3場公聽會，特此公告週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興辦「南科先進製程環境建置案—臺南市南科特定區E1永久滯洪池興建工程」第3場公聽會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 三、地點：臺南市安定區公所三樓大禮堂（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59號）。
- 四、備註：

-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規定，召開本次興辦「南科先進製程環境建置案—臺南市南科特定區E1永久滯洪池興建工程」第3場公聽會，說明本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除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供本事業參酌。
- (二)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 (三)本次會議為於一、二場公聽會前已辦畢移轉之新所有權人補充召開，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亦得於本次會議提出，或於108年3月15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105條等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不於前述期間提出陳述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市長黃偉哲

第1頁 共1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南科先進製程環境建置案-

臺南市南科特定區 E1 永久滯洪池興建工程

公聽會說明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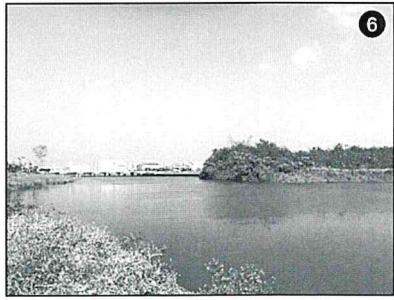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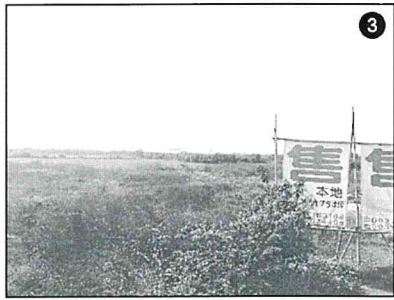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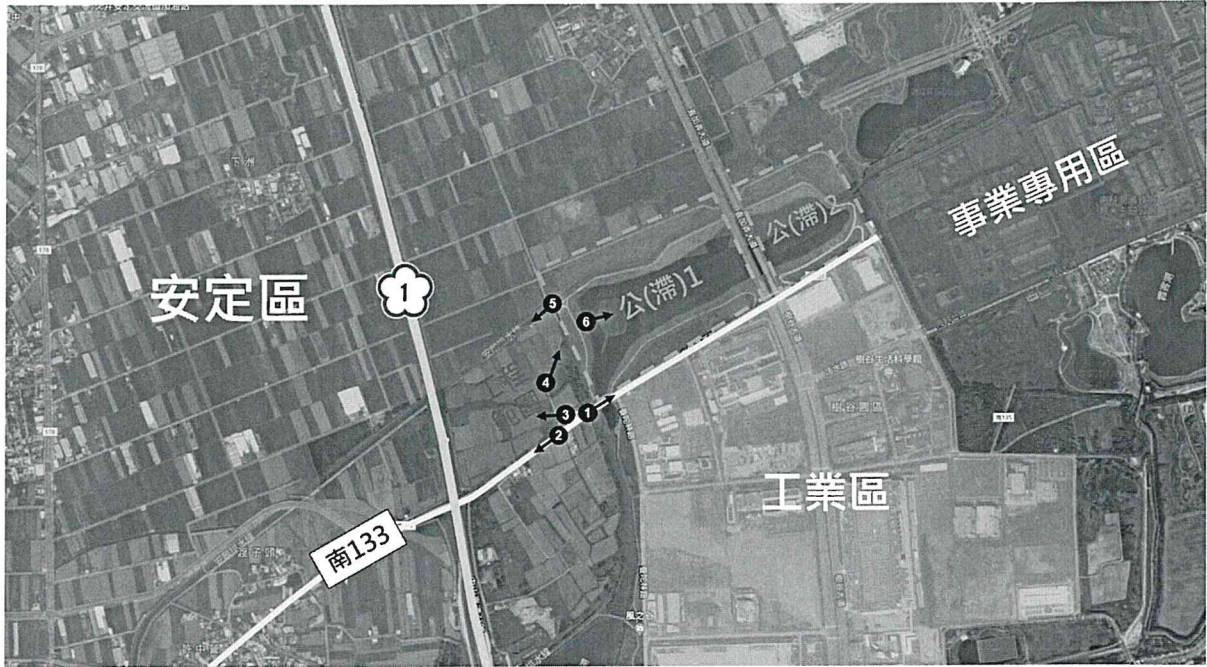
壹、興辦事業概況

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之開發將是繼竹科之後，另一個帶領臺灣在全球化經濟洪流中奮鬥的浪頭，亦將是臺灣都市計畫與科技發展整合的新里程碑。南科台南園區二期基地目前有旗艦型廠商之進駐用地需求等，為配合該旗艦廠商之先進製程所需之環境，爰依園區之區位之整體土地使用考量與評估，調整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使用計畫。因台南科學園區土地使用計畫調整取消 E1 滯洪池，為取代原 E1 滯洪池之滯洪量及產業用地增加所衍生之逕流量，爰興辦「南科先進製程環境建置案-南科特定區 E1 永久滯洪池興建工程」。

本案滯洪池之興闢工程，串聯原有「公(滯)1」、「公(滯)2」兩座滯洪池，將取代原 E1 之滯洪量，經相關水理分析與模擬，可滿足滯洪需求維持安順寮排水之排洪能力降低地區水患發生機率，減輕當地居民因水患造成之問題，並於透過滯洪池周邊規劃綠化開放空間，營造藍綠結合之休憩空間，提供周邊居民舒適空間，提升當地生活品質。

二、本案用地範圍位於臺南市安定區與新市區交界處；位處於南科特定區計畫區「公(滯)1」公園(兼滯洪池)用地西側，北至安順寮排水線防汛道路、西至國道 1 號高速公路、南至南 133 區道，東至 23-15M 計畫道路，係屬都市計畫區內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農業使用部分為建築使用（鐵皮屋），工程範圍周邊主要為道路及農業使用。

三、本案用地範圍係屬 108 年 1 月 9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公園兼滯洪池用地)(配合南科永久滯洪池設置計畫)案」內之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公滯十二)，考量土地現況使用、土地利用完整性及環境改善之綜合效益進行設計規劃，本案使用之土地均為達成滯洪池開闢必須使用之最小使用限度範圍。依循都市計畫規劃，促進土地合理使用，實有開闢之需要，以完備地區公共設施，提升整體生活品質，創造優質都市生活環境，達成都市計畫規劃目標。



工程範圍現況土地使用情形示意圖

貳、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p>本案滯洪池工程位於臺南市安定區港尾里及新市區豐華里，截至108年1月，安定區戶數總計10,215戶，人口總計30,463人，其中男性人口15,673人，女性人口14,790人，年齡結構以31-64歲分布為主，安定區港尾里戶數總計580戶，人口總計1,808人，其中男性人口938人，女性人口870人；新市區戶數總計12,623戶，人口總計37,007人，其中男性人口18,515人，女性人口18,492人，年齡結構以31-64歲分布為主，新市區豐華里戶數總計357戶，人口總計1,101人，其中男性人口556人，女性人口545人</p> <p>本案範圍土地總計83筆，其中私有土地計79筆，面積14.7651公頃，公有土地計4筆，面積0.0833公頃，整體總面積合計14.7651公頃，影響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約81人。</p> <p>本計畫工程間接影響或受益對象為安定區港尾里及新市區豐華里周邊地區居住人口，而本計畫工程對人口年齡結構較無直接影響。</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p>本案徵收範圍內主要為農作使用，部分為建築使用，範圍周邊主要為農作及道路使用，本案工程為滯洪池闢建，並未對周圍社會環境造成負面影響，開闢完成後預期效益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滯洪池串聯提高地區滯洪效益 2. 改善公共空間環境品質 3. 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4. 透過周邊綠化營提供居民休憩空間 5. 透過滯洪池闢建，將降低水患發生機率，保障周邊區民生命財產安全。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p>本案滯洪池興闢後，可串聯原有公(滯)1、公(滯)2滯洪池，提高地區滯洪效益保障周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透過周邊綠化營造提升當地生活機能、環境景觀及生活品質，故對其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不造成影響。</p>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p>本案滯洪池闢建將以完善的整體規劃設計綠化開放空間，打造居民良好的休憩空間，提升該地區的生活品質，進而促進居民身心健康，實踐健康的生活，對居民健康風險不造成影響。</p>
經濟因素	<p>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p> <p>本案滯洪池興闢後，將可提高周邊地區滯洪效益降低水患發生機率，有助於保障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透過有效土地利用提升地方產業等實質發展，並能藉由優質的生活環境吸引居住人口，帶動附近房價與地方發展，更可提升周圍土地開發之價值，有利於政府之稅收。</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p>本案範圍內現況主要為現有農林作物及部分建築改良物，工程雖影響農業使用土地，但工程完工後將串聯原有公(滯)1、公(滯)2滯洪池，提高滯洪效益，降低水患發生機率，減少周圍土地因水患造成之農產損失，因此本工程勘選用地已達必要適當範圍，惟以糧食安全影響降至最低為前提，故無法避免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整體而言對糧食安全影響已降至最低。</p>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p>本案係以興闢滯洪池為目的，現況並無工廠、公司及從事營業使用之建築改良物，故無直接影響就業或轉業人口問題。相對本案滯洪池興闢後能提供附近居民降低水患造成之安全疑慮，促進地方及經濟發長，有利增加就業人口，降低人口外移，對於提升周邊環境之就業條件有正面影響。</p>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p>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本府107-110年度「南科先進製程環境建置案」項下之「永久滯洪池興建作業」經費預算辦理，用地經費預算七億七千萬；工程經費預算兩億七千五百萬由水利局施行，故所編列經費已足敷支應，不會造成財政排擠情形。</p>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p>本案徵收範圍內現況為農林作物及部分建築改良物，工程雖影響農業使用土地，但工程完工後將串聯原有公(滯)1、公(滯)2滯洪池，提高滯洪效益，降低水患發生機率，減少周圍土地因水患造成之農產損失，</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因此本工程勘選用地已達必要適當範圍，惟以糧食安全影響降至最低為前提，故無法避免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整體而言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之影響已降至最低。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案滯洪池興闢工程係為解決取消E1滯洪池所產生之滯洪量、產業用地增加衍生之逕流量，及因極端氣候造成之水患問題，配合整體都市發展之規劃，有效塑造都市防災機能，並考量整體環境與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案興闢滯洪池並無破壞城鄉風貌之虞，相對透過綠化營造可改善滯洪池周邊環境，促進整體綠化景觀、提供休憩親水空間，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案徵收範圍位於安定區港尾里及新市區豐華里，預計滯洪池興闢後藉由滯洪池串聯能有效降低水患造成之影響，並透過環境改善與綠化，提供當地居民良好的休憩空間、提升整體生活品質與塑造舒適的居住環境。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案興闢滯洪池將依據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本案工程完工後能改善地區水患問題，故對地區環境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影響有益。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p>本案滯洪池興闢後將透過環境綠化，提供附近居民良好休憩空間，營造健康生活環境。滯洪池完工後將串聯原有公(滯)1、公(滯)2滯洪池，提升地區滯洪效益，對社會整體環境有正面之影響。</p>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p>「台灣永續發展策略綱領」說明水環境建設是國家永續發展的基礎，在永續環境政策與行動綱領中提倡全國各地應因應氣候變遷並以系統性治理方式，提升都會區及人口聚集地區之縣市管河川及排水防洪能力，並推動全國親水空間品質改善，集中資源以整體性及系統性方式辦理河川、排水及海岸環境營造、汙水截流、放流水補注、水源淨化、溼地營造、滯洪池生態景觀、生態復育及汙水處理設施，恢復水岸生命力及永續水環境。</p> <p>本案滯洪池工程預計完工後，藉由滯洪池串聯可提升地區防洪效益，並透過綠化營造增加居民休憩空間，帶動整體環境發展。</p>
	永續指標	<p>本案興闢滯洪池工程施工順應地形採用環保、節能之生態工法，並配合地方特色以降低對環境之景觀衝擊，提升水域環境品質，改善生物棲息環境，增強地區防洪機能，確保地方永續發展。</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 data-bbox="707 264 1407 562"> 本案範圍係屬都市計畫公園兼滯洪池用地，滯洪池興闢後將可增加地區防洪效益、營造綠化景觀、提升生活品質、提供休憩活動空間，符合都市計畫之規定，亦符合國土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p>
<p data-bbox="225 591 448 629">綜合評估分析</p>	<p data-bbox="707 591 1407 696">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p> <ol data-bbox="735 719 1407 1525"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735 719 1407 763">1.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li data-bbox="735 786 1407 891">(1) 有助於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型態、環境景觀及整體的生活品質。 <li data-bbox="735 913 1407 1077">(2) 滿足民眾親近自然與休閒遊憩的需求，進而促進居民身心健康，實踐健康的生活。 <li data-bbox="735 1099 1407 1263">(3) 興闢滯洪池可提升地區防洪效益，塑造都市防災機能，可改善公共空間環境品質，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li data-bbox="735 1285 1407 1391">(4) 帶動地方發展，更可提升周圍土地開發之價值。 <li data-bbox="735 1413 1407 1525">(5)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有利周邊地區之生態維護及永續發展。 <p data-bbox="735 1547 1407 1592">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p> <p data-bbox="735 1615 1407 1975"> 本案所提區位與面積係為考量與現有公(滯)1、公(滯)2公園兼滯洪池用地串聯，且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審核通過之排水規劃書，本案所設置之串聯滯洪池，經相關水理分析與模擬後，除可滿足滯洪需求，及維持安順寮排水之排洪能力，故 </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本案滯洪池興闢工程有其必要性。</p> <p>3.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p> <p>本案永久滯洪池興闢工程規劃設計，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審核通過之排水規劃書，整體工程將以永續利用與環境友善方式設計與施工，以保障民眾權益。</p> <p>本徵收計畫對於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等皆有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且用地範圍均係滯洪池興闢與周邊綠帶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影響及滯洪池開闢需求，由於滯洪池開闢將使水患災害發生機率降低，保障周邊地區安全，符合適當性原則。</p> <p>4. 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p> <p>本案滯洪池工程之私有土地取得作業，係依據下列規定辦理，具備興辦事業之合法性：</p> <p>(1)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水利事業。</p> <p>(2)都市計畫法第42、48條。</p> <p>(3)108年1月9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公園兼滯洪池用地)(配合南科永久滯洪池設置計畫)案」。</p>

臺 南 市 政 府 陳 述 意 見 書

案號：興辦「南科先進製程環境建置案—臺南市南科特定區 E1 永久滯洪池興建工程」第 3 場公聽會陳述意見書

相 對 人	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號碼(立業證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設籍或通訊住址(或事務所、營業所)	
案 由		
原 因 事 實		
法 規 依 據		
通 知 事 項	請接到本通知書後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前向本府提出陳述書。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如有法定之不提出效果或其他必要事項，應一併敘明)	
臺 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